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李貽萱

相 對 人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(案號：3874H1180)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萬8,991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，於民國114年1月9日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「1.有關勞方陳玟玟等14人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依請求金額明細表金額(即編號6李貽萱，金額新臺幣4萬8,991元)和解，資方於114年1月31日前匯入勞方陳玟玟等14人原薪資帳戶，資方同時並將給付收據傳真至勞工局結案(傳真號碼00-00000000)。」之內容達成合意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調解結果所示給付內容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調解結果所示給付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調解成立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

01 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
02 負有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
03 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所示給付義務，據
04 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
07 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13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書 記 官 陳 麗 靜